

实用经济法 (经管专业适用)

Practical Economic Law (第3版)

黄 飞 李长燕 主编



天津大学出版社
TIANJIN UNIVERSITY PRESS

实用经济法

(经济管理专业适用)

第3版

黄 飞 李长燕 主编



内 容 简 介

本教材根据我国现行经济法律、法规编写,涉及法律规范、法学理论及法律实务问题。主要内容
包括经济法基础理论、物权与债权制度、企业法律制度、合同法律制度、市场管理法律制度、工业产权
法律制度、金融法律制度、仲裁与诉讼。本教材适用于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学习或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实用经济法(第3版)/黄飞,李长燕主编. —天津:
天津大学出版社,2003.10(2010.10重印)
ISBN 978-7-5618-1834-3

I. 实… II. ①黄… ②李… III. 经济法—中国—
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3)第084973号

出版发行 天津大学出版社
出 版 人 杨欢
地 址 天津市卫津路92号天津大学内(邮编:300072)
电 话 发行部:022-27403647 邮购部:022-27402742
网 址 www.tjup.com
印 刷 昌黎太阳红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开 本 169mm×239mm
印 张 16.75
字 数 337千
版 次 2003年10月第1版
印 次 2010年10月第5次
印 数 14 501—16 000
定 价 29.80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等质量问题,烦请向我社发行部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第3版前言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体制的不断完善,特别是为适应与国际经济接轨的迫切需要,近些年来,我国制定和修改了许多经济、民事方面的法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为满足经济管理专业教学需要,根据新制定和新修订的法律及其相关法规,我们在经济法课程教学大纲的基础上进行了调整,修订了本书。

从某种意义上说,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社会组织以及个人的经济行为,只有在法律规范的调整下,才能实现其经济目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对经济管理人员的法律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使学生了解商务运作的法律环境,掌握相关的法律知识,学会善于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实际问题,依法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是经济法教学的使命。因此,本书在编写过程中,紧跟我国立法进程,力求反映最新的立法成果,实现经济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现行规定的有机结合,以适应经济法教学的实际需要。

本书可作为经济管理类本科和大专教材,也可以作为各类管理人员的经济法律知识的参考书。

本书由黄飞、李长燕主编,其中第一章至第八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由黄飞编写,第九章至第十二章由李长燕编写,第十三章由郭瑜桥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许多相关文献和著作,对这些文献的作者,在此致以衷心的感谢!

编 者

2010年11月20日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法律体系	(4)
第二章 经济立法、渊源和分类	(7)
第一节 经济立法	(7)
第二节 经济法渊源	(8)
第三节 经济法分类	(10)
第三章 经济法律关系	(12)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12)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	(1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类型	(15)
第四章 法律事实与诉讼时效	(17)
第一节 法律事实	(17)
第二节 法律行为	(18)
第三节 诉讼时效	(20)
第五章 经济法主体与法人制度	(23)
第一节 经济法主体	(23)
第二节 经济法主体资格	(24)
第三节 法人制度概述	(25)
第四节 法人财产制度	(27)
第五节 法人责任制度与法人制度治理	(28)
第六章 代 理	(30)
第一节 代理制度概述	(30)
第二节 代理种类	(32)
第三节 代理权	(34)
第四节 代理权瑕疵及滥用	(37)
第五节 代理关系终止	(39)
第七章 物权与债权制度	(41)
第一节 物权概述	(41)
第二节 所有权	(44)

第三节	用益物权	(49)
第四节	担保物权	(51)
第五节	占有	(55)
第六节	债权制度	(56)
第八章	侵权与法律责任	(59)
第一节	侵权概述	(59)
第二节	侵权行为形态	(61)
第三节	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	(64)
第四节	侵权责任构成要件	(67)
第五节	侵权责任形式	(70)
第六节	特殊侵权责任	(73)
第九章	企业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77)
第二节	公司法律制度	(81)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93)
第四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03)
第五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05)
第六节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111)
第十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0)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20)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2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责任	(129)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13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40)
第十一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148)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148)
第二节	商标法	(149)
第三节	专利法	(155)
第十二章	市场管理法律制度	(164)
第一节	反垄断法律制度	(164)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77)
第三节	产品质量法	(184)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90)
第五节	价格法	(197)
第十三章	金融法律制度	(202)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202)
第二节	中国人民银行法	(206)

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	(212)
第四节	保险法	(218)
第五节	信托法	(222)
第六节	外汇管理法概述	(228)
第十四章	劳动法	(233)
第一节	劳动法概述	(233)
第二节	劳动合同与劳动关系	(236)
第三节	劳动报酬与奖惩	(242)
第四节	劳动保护	(245)
第五节	社会保障	(250)
第六节	劳动监察	(251)
第七节	劳动争议与仲裁	(253)
第十五章	仲裁与诉讼	(257)
第一节	仲裁概述	(257)
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程序	(259)
第三节	涉外仲裁	(262)
第四节	诉讼概述	(263)
第五节	审判机关、组织与管辖	(265)
第六节	诉讼程序	(267)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与发展

一、经济法由来

经济关系是与人类社会同时产生的,对于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自古有之,如战国初期的《法经》以及后来的《秦律》、《唐律》、《大清律》等都对土地、借贷、商品交易等经济关系作了规范。但是,这些对当时社会关系进行调整的法律规范,由其经济基础和社会制度所决定,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经济法”一词是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Morelly) 在 1755 年出版的《自然法典》一书中首先采用的。摩莱里认为: 国家应该采用经济法律手段对分配领域的社会关系进行干预。这以后,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DeZamy) 在 1842 年出版的《公有法典》中,也阐明了“经济法”的观点,其表述是对摩莱里关于经济法思想的丰富与发展。

二、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的发展

资本主义制度确立以后,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立法突出反映了国家干预经济活动的根本特征,根据不同时期政治经济的需要,制定与之相适应的经济法律规范。在最初自由竞争和自由贸易时期,资产阶级为巩固其统治地位,制定颁布了大量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 1804 年颁布的《法国民法典》,该法典对大陆法系民法以至后来的经济法制度,具有十分重大的影响。19 世纪末到 20 世纪初,各资本主义国家进入到帝国主义时期,社会矛盾愈加尖锐复杂,为缓和垄断资本主义社会经济矛盾,各国开始制定反垄断法。美国是最早制定反垄断法的国家之一,美国于 1890 年通过的《谢尔曼法》是第一部反托拉斯法(也被认为是现代社会最早的经济立法), 1914 年的《克莱顿法》又对《谢尔曼法》作了补充。德国这一时期也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二次世界大战以后,资本主义国家加强了对社会经济的干预,经济立法步伐加快。美国制定了《外贸法》、《出口管理法》、《联邦统一商法典》等; 德国颁布了《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等; 日本制定了《农业基本法》、《企业管理化促进法》、《银行法》等,日本 1979 年出版的《六法全书》,经济法为独立一篇,其中共 11 章收入 225 个经济法规。

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以单行法律、法规形式,主要采用间接的手段调整社会经济关

系,在形式上追求完美和平等,但实质上,资本主义经济法反映资产阶级的根本意志和社会价值观念,是建立在资本主义经济基础之上,为资产阶级所利用的统治工具。

三、社会主义经济法的发展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前苏联成为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也开创了社会主义法律的新纪元。列宁亲手起草的《工人监督条例》充分反映了以工人阶级领导的全体人民的意志,开社会主义法律之先河。随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有:《国家工业托拉斯条例》、《地下矿藏及其开发条例》、《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效法前苏联建立社会主义制度的匈牙利、罗马尼亚等国也纷纷立法,如《匈牙利国民经济计划法》、《罗马尼亚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法》、《罗马尼亚商业法》等。这些法律都体现了社会主义法的特征,反映全体人民的意志,强调共同富裕和事实上的平等。

新中国建立以来,党中央带领全国人民坚持走社会主义道路,在社会主义经济法律创建过程中,尤其是改革开放以来,成绩显著。

在企业组织方面,我国制定了《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1979年)、《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1988年)、《乡镇企业法》(1996年)、《合伙企业法》(1997年)、《公司法》(1993年制定、1999年修改)、《个人独资企业法》等;在市场管理方面,我国制定了《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产品质量法》(1993年)等;在资源保护方面,我国指定了《草原法》(1985年)、《渔业法》(1986年)、《矿产资源法》(1996年修改)、《森林法》(1998年修改)、《土地管理法》(1998年修改)等;在行业管理方面,我国制定了《邮政法》(1986年)、《铁路法》(1990年)、《烟草专卖法》(1991年)、《对外贸易法》(1994年)、《民用航空法》(1995年)、《招标投标法》(1999年)等;在金融管理方面,我国制定了《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年)、《商业银行法》(1995年)等;在宏观调控方面,我国制定了《预算法》(1994年)、《审计法》(1994年)等。

随着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入,特别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对经济法律的完善提出了迫切要求,为此,我国相继对《合伙企业法》、《公司法》、《专利法》等多部法律进行了修订,并颁布实施了《安全生产法》、《劳动合同法》、《反垄断法》等多部新法律。目前,我国经济法律体系框架已经构筑完成,必将为我国经济建设发挥应有的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概念

关于“经济法”的概念,凡研究经济法者,无论早期与现代,中国与外国,都要对经济法的含义加以阐述,关于各自的观点也是众说纷纭。西方学者有的认为:经济法是以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为调整对象,国家为维护竞争秩序而介入的市场法;有的认为:经济法是

协调、监督的法律;有的认为:经济法是社会利益分配法,即调整国家社会、经济组织和个人之间经济利益取得和分享的法律;还有的认为:经济法就是调整经济关系部门法的总体。

我国经济法学者对经济法的概念,至今在理论上尚未得到统一。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有人认为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调整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我们认为对于经济法的概念,应根据我国现实的政治、经济、法律情况来理解和界定。据此,从广义角度理解,经济法是调整国家行政机关、企业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之间以及它们与公民之间,在物质资料生产再生产和与之相适当的占有、交换、分配、消费、处分等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定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从狭义角度理解,经济法是指在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体制下,国家调整经济管理、协作、竞争关系的法律规范总称。

二、经济法调整对象

经济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是因为有其自身的调整对象。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指经济法调整的法律关系及其范围。法律调整对象是部门法研究的基本问题,它涉及该部门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与其他部门法的关系以及该法的制定和实施等。我国经济法并非调整所有经济关系,而是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即主要调整社会生产和再生产领域以及市场经济运行中,以各种社会组织为基本参与主体的经济管理关系和经营中的协作、竞争关系,具体而言,主要包括以下关系。

1. 国家宏观调控与管理关系

宏观调控与管理关系是指国家在国民经济的组织、实施、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有关法律关系。其中主要包括:综合经济调控管理关系;主管机关经济管理关系;行业部门经济管理关系;特定区域经济管理关系;系统监督管理关系等。

2. 市场运行关系

市场运行关系是指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各社会组织存在的经营协调关系。其中主要包括:经济联合关系;经济协作关系;经济竞争关系等。

3. 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

社会组织内部经济关系是指各种不同类型的企业组织内部各部门之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责、权、利为主要内容的经济关系。其中包括:企业、公司内部领导体制关系;管理责任制关系;承包经营责任制关系;经济核算制关系等。

4. 涉外经济关系

涉外经济关系是指在主体或者客体方面涉及具有涉外因素的经济关系。如:中外企业合资、合作关系;国际货物买卖、跨国技术转让、国际工程承包等关系。

5. 其他经济关系

其他经济关系是指除上述经济关系外,其他应由经济法调整的经济关系。如在经济领域发生的特殊人身关系或特殊侵权关系等。

第三节 经济法的地位与法律体系

一、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作为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性质和其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的地位。理论和实践证明,经济法不仅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而且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法律部门。而一些法律学者则对此持不同看法,即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这些人士认为:作为调整经济管理关系的“经济法”不过是行政法的延续;而作为调整市场运行关系的“经济法”不过是民法的补充。经济法与行政法和民法由于历史原因,是有着比较密切的联系,但两者也存在着明显区别。

1. 经济法与行政法的区别

(1) 两者调整对象的区别。行政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行政机关和有关部门的管理活动,包括政治、军事、文教、卫生等诸方面,经济管理只是其中一个方面;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虽然在经济管理方面与行政法有所交叉,但其另一重要方面在于调整市场运行中各种经济关系。

(2) 两者调整目的区别。行政法调整目的是保证国家安全,维护社会秩序稳定和保证国民经济协调有序发展;而经济法的调整目的是为了大力发展生产力,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公平处理和协调企业和社会组织之间的利益关系。

(3) 两者调整方法的区别。行政法的调整方法主要采用行政命令和强制措施,以处罚作为必要手段来保证行政目的的实现;而经济法主要以经济调节的方法,指导、规范和处理企业、经济组织间的经济关系。

2. 经济法与民法的区别

(1) 两者调整对象的区别。民法的调整对象主要是人身关系及与人身密切相关的财产关系。如婚姻关系,抚养、赡养关系,遗产继承关系等;与之比较,经济法所调整的财产关系与其主体的人身身份并无直接关联。另外,经济法除调整财产关系外,还调整经营关系、竞争关系等非财产关系。

(2) 两者调整主体的区别。民法的调整主体主要是公民(或自然人);而经济法的调整主体主要是企业、公司和其他经营性社会组织。

二、经济法体系

1. 市场主体法

市场主体法是经济法体系中基本组织结构,反映着经济法体系的完善程度。我国市场主体法的构成主要有:公司法;全民所有制企业法;集体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私营企业法;企业破产法等。除此之外,国家通过专门立法对特殊市场主体进行规范。如《铁路法》对铁路运输部门,《商业银行法》对商业银行,《保险法》对保险机构,《建筑法》对建筑工程公司等作出专门规定。

2. 市场运行法

市场运行法是经济法体系中的主要成分,体现着经济法律制度的广泛内容。我国市场运行法的构成主要有:合同法;知识产权法;房地产法;交通运输法;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法;票据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对外贸易法等。

3. 宏观调控法

宏观调控法是经济法体系的核心,它由我国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所决定,体现着国家的经济管理意志。我国宏观调控法的构成主要有:计划法;统计法;税法;基本建设法;价格法;会计和审计法;金融法;计量和标准化法;环境保护法;资源利用保护法等。

4.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障法也是我国经济法体系的必要组成部分,体现着社会主义制度的法律特征。我国社会保障法的构成主要有:劳动法;就业与失业保障法;救济与社会保险法;社会救助与福利法等。

三、经济法基本原则

1. 遵循和运用客观经济规律原则

经济法律规范作为上层建筑是由一定的经济基础决定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价值规律、竞争规律、分配规律等经济规律必然发挥着其客观作用,不遵守这些客观规律,就不能建立推动生产力快速发展的先进的生产关系,也就不能实现国家经济建设的根本目的。所以,经济立法和经济司法工作必须遵循客观经济规律,遵循和运用经济规律是经济立法、执法的基本原则。

2. 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原则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同时加强宏观调控,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基本要求。市场经济不是废弃国家计划,计划和市场都是经济手段,不能将二者割裂甚至对立起来。因此,要明确国家和企业不同的地位与作用,实行国家调节市场,市场引导企业的原则,即以调节市场作为国家计划的“质”和“度”,制定市场规则,进行宏观调控;而企业作为真正社会经济主体,依据市场机制和功能,充分发挥其活力与竞争力,促进我国市场经济的不断完善和发展。

3. 发展以公有制为主的多种所有制经济原则

我国目前还处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初级阶段,其所有制结构是以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为主体,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为补充,多种经济成分共存,这是客观要求。国有经济掌握着国民经济命脉,对社会经济发展起主导作用,经济法首先要对国家财产(全民财产)和利益加以保护,但在适用法律上,代表公有经济的国有企业与其他性质的企业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对各种所有制经济,只要符合社会生产力发展需求,国家法律都给予保护,形成协调有序、共同发展。

4. 效益中心原则

经济法的本质体现国家对社会主体经济行为的干预,其干预的目的之一,是达到社会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最大化的经济效益以及一定程度的社会效益。提高经济效益是

经济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经济立法也要围绕这个中心。我国经济法明确规定了经济责任制、经济核算制等制度,通过对计划、技术、劳动力、资源、成本、财务管理等社会关系的调整,要求企业和社会组织以同样的物化劳动,获得最大物质成果。

5. 公平、公正原则

公平、公正是法律基本内涵,适用于一切社会形态和法律关系。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平、公正原则增加了新的含义,就是公平、公正竞争。各经济活动主体应平等地进入市场参与竞争,打破行业、地域垄断。经济法不仅要制定市场竞争规则,而且要制定公平竞争规则,并把保护自由、公平竞争作为制定和实施经济法的一项基本原则,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完善市场经济体制。



第一节 经济立法

一、经济立法概念

经济立法是指国家的立法机关依据特定的职权和按照法定程序,制定、认可、修改、补充、解释经济法律的活动。立法是将法的要素(内容、形式、精神)进行组合与体现。立法不仅仅指产生法律的活动,而且也包含变更法律的活动。

二、经济立法原则

(1) 民主原则。我国的法律是全体人民意志的体现。立法过程就是集中人民意志,反映人民利益的过程,因此立法必须要建立在民主的基础上,做到立法公开,代表民意,群众参与,接受监督。

(2) 科学原则。经济立法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统治阶级的意志,但必须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用科学态度对待立法工作。同时,立法涉及国家体制的各个方面,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客观上要求在立法权的配置、立法程序设置等方面,采用科学的方法。

(3) 法制原则。经济立法是重要的表现国家意志的活动,其意义极为重大。立法活动本身就必须坚持法制原则,对立法主体、立法权力、立法程序、立法效力等作出严格的规范,并在整个立法过程中严格执行。我国已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即是这一原则的体现和实施。

三、经济立法主体与立法权

立法权是特定的国家机关依法享有的产生或变更法律的一种国家权力。就权力级别而言,立法权可分为中央立法权与地方立法权;就权力性质而言,立法权可分为权力机关立法权与行政机关立法权;就权力依据而言,立法权可分为职权立法权与授权立法权。享有立法权的机关即为立法主体。在我国,经济立法主体是指:全国人大及常委会;国务院及各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及常委会;省级人民政府;省会市人大和政府;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人大和政府;享有立法权的自治州、自治县。

1. 中央立法

中央立法包括中央权力机关立法和中央行政机关立法。中央权力机关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中央行政机关是指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全国人大

的立法权限主要是修改宪法和制定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权限主要是解释法律和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修改法律。

2. 地方立法

地方立法是地方立法机关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在本地区有约束力规范性文件的活动。地方立法文件包括: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法。

3. 授权立法

授权立法概念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概念包括非权力机关依据宪法取得立法权。狭义概念是指通过法条授权的形式,将立法权(修改权、解释权)授予特定的国家机关。

四、立法程序

1. 立法准备

立法准备是为了立法有组织、按计划、分步骤地进行。其中较为重要的工作是制定立法规划,即依据国家方针、政策和国民经济发展计划,对立法项目进行预测、分析并作出具体部署和安排。

2. 起草、提起法案

法律草案的拟定通常包括提出研究报告、拟定草案大纲、拟定草案条文等工作。起草法案要组成起草小组,进行调查研究和广泛征求意见,草案条文要经有关部门讨论通过。法律草案定稿后,要经有立法提案权的国家机关或人员(全国人大主席团;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最高法院、检察院;人大会议一个代表团;三十名全国人大代表联名),向立法机关正式提出法律议案,才能列入立法议程。对此,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等法律作了具体规定。

3. 审议、通过法案

审议法案是全国人大或全国人大常委会对法律草案依法律程序审查、讨论。对一个法律草案可以进行多次审议和修改,直到审议通过。通过法案是立法的最后、也是关键阶段。我国立法机关通过法律是采用表决通过的方式,根据规定,除《宪法》外的其他法律草案得以全体人大代表或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半数以上多数赞成。

第二节 经济法渊源

一、经济法渊源概念

经济法渊源的外延包含“法源”(法的渊源)的两种含义,即实质渊源和形式渊源。实质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来自于谁的意志,对此,法律界有多种理论,如全民公意说、国家意志说、统治者意志说等。形式渊源是指经济法律规范的具体表现形式。在法学理论研究和司法实践中适用的经济法渊源概念都是形式渊源,本书使用的经济法渊源概念也是如此。

经济法渊源在不同的国家具体表现形式有所不同。以法国、德国为代表的大陆法系国家以制定法为主要经济法渊源,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普通法系国家以判例法为主要经济法渊源。有些国家除制定法、判例法以外,社会习惯、国家强制标准、教规教义、学理解释等也列入经济法渊源。我国经济法渊源主要是各种制定法(我国香港地区传统隶属英国法,判例法是其主要经济法渊源),而国家经济政策、贸易习惯(除国际惯例外)、人民法院判例、法理解释等都不是经济法渊源。

二、经济法渊源种类

1. 宪法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规定了国家各项基本制度,国家的一切经济法律制度都要依据宪法来制定。宪法是母法,产生和制约其他法律渊源。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最重要的经济法渊源。

我国现行宪法是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该法分别于1988年4月12日、1993年3月29日和1999年3月15日作了三次修订。

2. 法律

法律是国家立法机关根据立法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包括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其他法律。如《合同法》、《商标法》、《建筑法》、《公司法》、《环境保护法》、《税收征收管理法》等,全国人大和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具有规范性的决议、决定,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的决定》、《关于修改专利法的决定》、《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等,同法律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法律依据宪法和立法程序而制定,其效力低于宪法,高于其他法律渊源,其他法律渊源不得违背法律的基本原则。法律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是部门法律制度创制的标志,每一部法律的制定都成为我国法制史上的一个里程碑。目前,我国已颁布了一千多部法律,法律成为经济法的重要法律渊源。

3. 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简称法规,是国家最高行政机关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我国最高行政机关是国务院,国务院制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是经济法渊源的重要组成部分,如国务院颁布的《电信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环境噪声防治条例》、《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条例》等。国务院颁布的规范性决定和命令,同行政法规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4. 部门规章

部门规章是国务院下属各部委根据法律、法规,在本部门管辖权限内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财政部发布的《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信息产业部发布的《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规定》、国家计划委员会发布的《境外进行项目融资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等。

国务院直属机构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属于部门规章范畴,如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暂行办法》等。国务院直属机构包括海关总署、工商管理总局、环境保护局、医药管理局、旅游局等。

5. 地方法规、规章

地方法规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地方规章是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级人民政府所在地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城市人民政府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如广东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广东省经纪人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著作权管理若干规定》、天津市人大常委会发布的《天津市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保护规定》等。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根据当地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上一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根据法律的属地原则,地方法规、规章作为经济法渊源只适用于相应行政区划之内的经济法律关系。

6. 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规范性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香港和澳门两个特别行政区依据全国人大的授权,可以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和废除法律规范,对香港、澳门原有的法律和规范性文件,除同基本法相抵触或经依法作出修改者外,予以保留。虽然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实行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不同的法律制度,但其经济法律规范文件也属于我国的经济法渊源。

7. 解释

解释是有解释权的机关对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作出的补充性说明。有解释权的机关除规范性文件制定机关外,也可以是授权解释机关。按照解释机关不同,解释大致可分为:立法解释、行政解释、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法律、法规进行的解释,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经济法渊源除以上几种表现形式外,在特定情况下,可能还有其他形式,如在涉外经济法律关系中,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也作为经济法渊源。但通常情况下,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是国际法渊源,而不是国内法渊源。

第三节 经济法分类

一、根本法与一般法

根本法,即国家宪法,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其制定和修改适用特定程序,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法律。根本法是一般法立法的基础,一般法依据根本法的变化而变化。一般法是指国家制定、认可的调整各种法律关系的行为规范。一般法是适用法,又称为“子法”是依据根本法制定的,是根本法宗旨、内容的具体体现和贯彻